



太古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或其任何副本概不得直接或間接在美國，或在發佈或派發本公告屬違法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內發佈或派發。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出售、處置、收購、購買或認購 Swire Pacific Finance、公司及國泰航空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且本公告中任何內容亦不構成任何合同或承諾之基礎。

本公告並不構成或組成在美國或向美國人士（定義見經修訂之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美國證券法》」）S 規例（「S 規例」）或為以其名義或為其利益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招攬。本公告所指證券將依據《美國證券法》S 規例於美國境外透過海外交易提呈發售及出售，且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或其他司法權區之證券法例登記。除非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或獲豁免適用登記規定或屬不受登記規定規限之交易，否則證券不得在美國或向美國人士或為以其名義或為其利益提呈發售或出售。Swire Pacific Finance 及公司（各自之定義見下文）並無意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本公告所指的任何證券，亦無意在美國公開發售證券。

SWIRE PACIFIC LIMITED

太古股份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19 及 00087）

於二零二七年到期之港幣 4,700,000,000 元零息可交換債券之交換價調整

茲提述太古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九日有關 Swire Pacific Finance Limited 擬議發行於二零二七年到期之港幣 4,700,000,000 元零息可交換債券之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國泰航空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八月五日有關其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所披露，國泰航空已宣派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中期股息每股國泰航空股份港幣 0.26 元（「二零二六年中期股息」），而釐定國泰航空股東享有二零二六年中期股息權利之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二六年九月四日（「二零二六年中期股息記錄日期」）。

由於宣派二零二六年中期股息，根據債券的條件，債券之交換價將由每股國泰航空股份港幣 13.18 元調整為每股國泰航空股份港幣 12.93 元，自二零二六年九月五日起生效，即二零二六年中期股息記錄日期後翌日。

交換任何債券時可交付的國泰航空股份數目，將按所交換債券本金額除以於債券交換日期生效的交換價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未償還債券本金總額為港幣 4,700,000,000 元。假設未償還債券本金總額維持不變，於上述交換價調整後，債券獲悉數交換時可交換之國泰航空股份數目將由 356,600,910 股國泰航空股份增加至 363,495,746 股國泰航空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國泰航空股份總數約 6.0%。

董事

於本公告日期，公司的在任董事如下：

常務董事： 白德利（主席）、岑明彥、馬天偉；
非常務董事： 麥廣能、歐高敦、施銘倫；及
獨立非常務董事： 張明明、包逸秋、何淑韻、徐瑩及張懌。

承董事局命

SWIRE PACIFIC LIMITED

太古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麥潔貞

香港，二零二六年八月五日